

#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 新建一座工业 CT 机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 6-2023）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在CT检测间使用1台高分辨率螺旋CT（型号：RV-G400，类别：II类，最大管电压：450kV，最大管电流：3.3mA），用于无损检测。

2024年10月17日，由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一座工业CT机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苏环核准字评〔2024〕43号”。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相关要求保持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相应批复，验收时已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80万元。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纳入施工合同内，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并于2024年12月6日开始进行调试。

2024年12月，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组织进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泰坤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5年5月，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核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主要验收核查内容**

#### **2.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环辐证[E2724]，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有效期至2029年12月4日。

#### **2.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由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进行CT检测间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日常事务管理。验收时，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正常运行。

#### **2.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已为本项目配备1台辐射巡检仪和2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 **2.4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配置2名辐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通过考核，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 **2.5放射源、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公司已制定射线装置的使用登记、台账，射线装置的使用均需进行登记，做到物帐相符。

#### **2.6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废物的产生。

#### **2.7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